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议案四《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未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268,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李思飞先生、独立董事葛蕴珊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陆政一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97,446	99.6565	558,466	0.3358	12,600	0.0077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97,246	99.4158	958,466	0.5764	12,800	0.0078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50,546	99.2073	1,305,166	0.7849	12,800	0.0078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280	28.4121	1,305,666	70.8928	12,800	0.695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97,246	99.4158	958,466	0.5764	12,800	0.0078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96,446	99.4153	959,266	0.5769	12,800	0.0078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697,246	99.6564	558,466	0.3358	12,800	0.007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4,233,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17,530	35.2508	1,305,166	64.1202	12,800	0.629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8,180	86.9083	20,066	7.9929	12,800	5.098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9,350	27.9834	1,285,100	72.016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3,780	28.4393	1,305,166	70.8656	12,800	0.6951
4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23,280	28.4121	1,305,666	70.8928	12,800	0.69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议案1、2、3、5、6、7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3、4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4、本次股东会第4项议案《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9,54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22%)、关联股东吴怀磊先生(持有公司24,692,6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29%)、关联股东李燕女士(持有公司193,7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6%)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未通过。

5、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赵伯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3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嘉瑞")持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52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6.88%,中嘉瑞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7,000,000股,占其持股61.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获悉股东中嘉瑞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7,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13日	2027年11月28日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1.76	4.25	本次质押无新增融资,系为公司履行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分期还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7,000,000	/	/	/	/	/	61.76	4.25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中嘉瑞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179,000	35.79	88,203,130	88,203,130	61.60	22.04	0	0	0	25,000,000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26,950	6.88	0	17,000,000	61.76	4.25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0	0	0	0	0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合计	277,526,950	69.36	99,159,130	116,159,130	41.86	29.03	0	0	0	25,000,000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关于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5月15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博时,交易代码:15901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http://www.xy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6年5月15日,港股通科技ETF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吉生先生因公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龙韵致女士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下同)共212人,代表股份461,059,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42%。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2,96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9人,代表股份148,097,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9人,代表股份148,097,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5%。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50,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7%;反对3,72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5%;弃权82,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87,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4%;反对3,72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1%;弃权82,1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72,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5%;反对3,72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4%;弃权60,3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09,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24%;反对3,727,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9%;弃权60,3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7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8%;反对3,699,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25%;弃权86,2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11,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35%;反对3,699,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3%;弃权86,2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4、逐项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3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0%;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5%;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7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1%;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8%;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表决结果:通过。

4.02审议董事长龙吉生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2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76%;反对3,73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76%;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9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10%;反对3,73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9%;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其中,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龙吉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股东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12,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3审议董事龙韵致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25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76%;反对3,737,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74%;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9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10%;反对3,737,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7%;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龙韵致女士的父亲龙吉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股东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12,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04审议董事庄展鑫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34,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2%;反对3,770,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8%;弃权55,4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7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66%;反对3,770,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59%;弃权55,4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表决结果:通过。

4.05审议董事张兴亮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3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0%;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5%;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7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1%;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8%;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表决结果:通过。

4.06审议董事刘志勇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37,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0%;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5%;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27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91%;反对3,7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8%;弃权66,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79,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0%;反对3,728,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8%;弃权51,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1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72%;反对3,728,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8%;弃权51,7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5,296,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51%;反对3,71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9%;弃权52,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3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87%;反对3,71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0%;弃权52,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作为关联股东上海恒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312,000,000股,已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81,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5%;反对3,71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0%;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18,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86%;反对3,711,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0%;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26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66%;反对3,72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8%;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301,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67%;反对3,72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9%;弃权67,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57,437,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3%;反对3,582,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9%;弃权40,4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44,474,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40%;反对3,582,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7%;弃权40,4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周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3,128,6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45,313.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68068

邮箱:securities@awin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10日、2026年0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石思慧女士

董事、总经理:傅铸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

财务负责人:郭湛泉先生

独立董事:曾诚先生

独立董事:肖文德先生

独立董事:徐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灵芝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日调整为82.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8,556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0,304,933股变更为119,996,377股。"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月23日调整为82.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截至目前,"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2.7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华特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华特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交易"华特转债"。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华特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31,9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231,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8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60,566	99.8658	58,196	0.1093	13,232	0.02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60,566	99.8658	60,668	0.1140	10,760	0.02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46,654	99.6518	177,440	0.3333	7,900	0.014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037,419	99.6345	181,042	0.3401	13,533	0.025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56,547	99.8583	63,887	0.1200	11,560	0.0217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165,675	99.8754	54,759	0.1029	11,560	0.02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6,143	76.5832	177,440	22.4187	7,900	0.9981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96,908	75.4164	181,042	22.8738	13,533	1.7098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25,164	91.6209	54,759	6.9185	11,560	1.46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5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玥、蔡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49 证券简称:优德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7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迎宾中路1123号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正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7,84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77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35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4%。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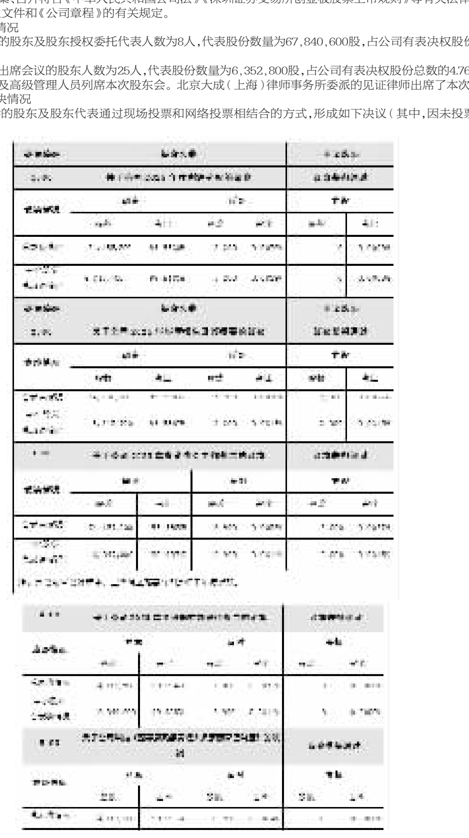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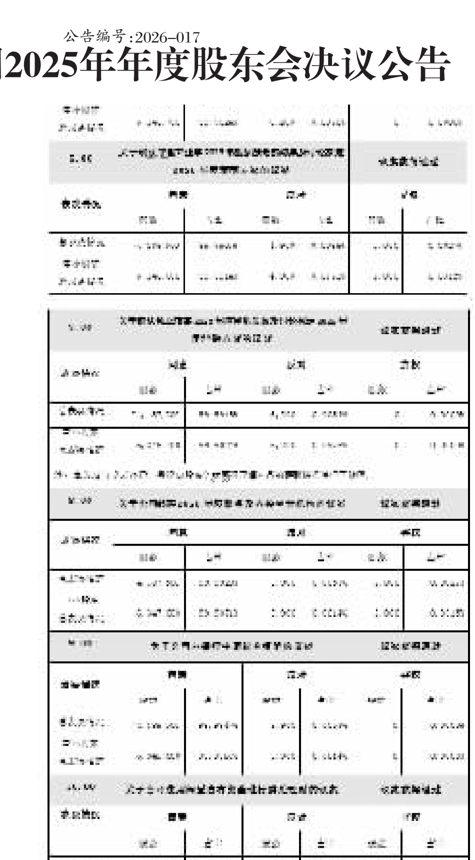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宋琳琳和黄佳律师。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4日